

2007 年 11 月 7 日

立法会就「加强与澳门合作发展旅游业」的动议辩论
进度报告

立法会在 2007 年 11 月 7 日就「加强与澳门合作发展旅游业」通过动议，促请政府采取措施，加强与澳门在旅游方面的合作和经验交流，以促进本港旅游业的长远发展，并与澳门缔造双赢局面。本文简述政府及有关机构所采取相应措施的最新进展。

「个人游」签注

2. 鉴于在「个人游」计划下，由于内地旅客必须先经由内地有关机关办理手续取得签注来港，持赴澳门特区「个人游」签注的内地旅客，不能享有自动免签注赴港的安排。因此，香港或会因现行安排使部分持有赴澳「个人游」签注的内地旅客未能「即兴」来港旅游。

3.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在 2007 年 11 月 14 日，于北京与国家旅游局邵琪伟局长会面时，已按议员意见提出「港澳联合个人游」签注的建议。国家旅游局会后把我们的建议转达内地公安部考虑。据悉，内地对申请赴港或赴澳的内地居民实行不同的出入境审批政策，建议涉及内地政策调整，内地公安部须再作研商。

旅客过关服务

4. 现时，入境事务处（入境处）于各管制站常设「香港特别行政区旅游通行证」和「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游证」人士专用柜台，并在香港国际机场为于过去 12 个月内最少三次经机场到访香港的旅客增设「访港常客证」人士专用柜台，以便利旅客办理入境程序。旅游事务署亦会透过香港旅游发展局向有关的商会及商务客群宣传及推广这些便利旅客的措施。

5. 由于访港旅客的人数持续增加，入境处计划以试行方式将 e-道服务扩展至经常访港的旅客，包括持有「旅游通行证」、「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游证」及「访港常客证」的人士，让他们享有更便捷的出入境服务。倘顺利推行，入境处会将计划进一步扩展至其它类别的访客。

6. 同时，入境处已采用了最新科技，在所有访客柜台装设光学字体辨读机，方便实时读取不同的旅行证件，包括内地签发的《往来港澳通行证》上的个人数据，使过关查验时间和手续变得更快捷。

7. 港、澳两地政府会继续就促进及便利两地人流保持紧密联繫，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便利两地居民过关。

培训酒店及旅游业的中高层管理专才

8. 为了培训酒店及旅游业的管理专才，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的院校在 2007/08 学年合共提供了 9 个与酒店及旅游业有关的课程，约有 1 200 名学生就读。此外，职业训练局辖下香港专业教育学院的酒店、服务及旅游系，每年提供约 3 500 个全日制职前高级文凭及文凭课程学额，范畴覆盖酒店运作、饮食业、旅游业运作等。该学院亦为中式饮食业雇主及高级人员提供兼读制专业文凭课程，提升他们在管理营运各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9. 雇员再培训局（再培训局）已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放宽雇员再培训计划的报读资格，以涵盖所有 15 岁以上、具副学位程度或以下的合资格雇员。再培训局正准备为各个有就业潜力的行业，包括酒店及旅游业，开发更多不同工种的培训课程。

10. 除了做好培训方面的工作，我们要和其它地区竞逐人力资源，争取最优质的人才汇聚香港。行政长官在 2007 至 08 年度《施政报告》提出，政府将推出一篮子措施以进一步发展香港成为区域教育枢纽，当中包括提高非本地学生入读本地高等院校的学额、放宽非本地学生的工作限制，以及提供政府奖学金以表扬优秀本地及非本地学生的卓越成就等。

11. 同时，香港的入境就业政策容许各行各业（包括酒店及旅游业）透过输入各地的专才以补充本地的劳动人口。有关的输入专才就业措施没有名额或界别限制。

12. 旅游事务署在 2007 年 11 月 22 日举办了「会议展览及奖励旅游业人力资源发展工作坊」，旨在为会展旅游界人士、高等及培训院校代表、香港旅游发展局和政府提供平台，就香港会展旅游市场的人力资源发展交流意见。讨论的议题包括会展旅游业在人力资源发展方面所面对的挑战；如何提供不同程度的训练课程以配合行业发展需要；以及如何招募和保留本地和海外人才，以支持行业的长远发展。当日超过八十人出席工作坊，包括会议及展览主办者、旅行社代表、酒店管理層、大学及培训院校的教授和讲师，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代表。旅游事务署正与政府相关部门跟进业界及院校的意见及建议，例如进行业界的人力需求调查，为院校学生寻求更多的支持提供实习机会和邀请富经验的业界翘楚为学生提供讲座，务求尽力协调会展旅游业在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需要。

13. 港澳两地旅游局已就设立常设沟通机制、共同推广『一程多站』旅游，以及培训专业人才这三方面将会加强合作。两地旅游局同意，每季举行市场推广会议；而两局的海外办事处会加强联系，发挥协同效应。同时，粤港澳三地会在现有的「粤港澳旅游推广机构」的基础上，以「共同投入资源」为宗旨，进一步将珠三角区域打造成国际旅游品牌。

诚信旅游

14. 旅游事务署继续与香港旅发局、香港旅游业议会和消费者委员会（消委会）合作，在加强行业规管、推广优质香港游产品、进行消费者教育、严厉执法和进行完善法例改革等方面积极推行「诚信旅游」。

15. 在宣传教育方面，为进一步加强向内地旅客宣传在港的消费权益和保障，消委会与中国消费者协会合作建立了专为内地访港旅客而设的新网页，名为「精明消费香港游」。网页内容包括选择访港旅行团和在港选购消费品的窍门，同时也列出中港两地负责处理投诉的机构的联络方法。网页在2007年9月推出至今已有过百万人次浏览。

16. 我们继续与内地有关旅游当局加强沟通和合作，在源头市场配合打击不良市场行为，推广诚信旅游。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在2007年11月与国家旅游局局长会面，及旅游事务专员在2007年12月与深圳市旅游局局长会面时，均有商讨此议题，双方同意全力配合对方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17. 我们会继续大力提倡和推动诚信旅游，以提升香港旅游业的服务水平，维持香港作为优质旅游目的地的形象。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旅游事务署
2008年1月**